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運作情形

113年度

一、本公司依據 110 年 11 月 11 日訂定「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」執行人權政策運作。

二、本公司人權政策包含：

1. 多元包容性及平等工作機會。
2. 建構合理的勞動條件。
3. 反對強迫勞動。
4. 反對僱用童工。
5. 人道待遇。
6.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。
7. 隱私保護。
8. 良性之勞資溝通。
9. 價值鏈責任。

三、具體管理方案：

1.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的招募策略。
2. 通暢的意見反映管道。

四、人權風險減緩措施：

1. 人權評估調查流程。
2.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。
3. 合法聘僱。
4. 人權政策管理指標。

五、113 年度人權政策管理指標推動實績如下：

項目	內容	目標	實績
不歧視	歧視糾紛之總數。	無歧視事件	未發生歧視事件
童工	經鑑別出對引發童工糾紛有重大風險之作業，以及有助於消除童工之作為。	不聘用童工	未發生聘用童工案例。
強迫勞動	經鑑別出對引發強迫或強制勞動糾紛有重大風險之作業，以及有助於消除強迫或強制勞動之作為。	無強迫、強制勞動	未發生強迫、強制勞動之情事。
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	經鑑別出對勞工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有重大風險之作業，以及有助於確保遵循勞動法令之作為。	無違反工時及休息勞動法令	未違反工時及休息勞動法令規範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例。